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13:00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楓林路450號楓林國際大廈二期六樓裙樓6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 (1) 2019年度報告
- (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關於續聘境內會計師及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的議案
- (7) 關於2020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

- (8)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產品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10)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11) 關於擬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DFI)的議案
- (12) 關於公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凡於2020年6月12日16:30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應於2020年6月12日16:30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2020年6月12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表決。

### **5.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4)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92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73 0908  
傳真：86 (21) 6328 9333  
聯繫人：陳津竹

(5)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8日的通函。